

股票代碼 6613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NOVA TECHNOLOGY CORP.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案參考資料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竹縣竹北市莊敬一路88號

(國立臺灣大學竹北分部碧禎館1樓105會議室)

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14年度營運報告。

說明：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有關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14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本公司114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1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

（一）依據公司章程第十九條之一規定辦理。

（二）經董事會決議提撥114年度員工酬勞5%(不低於百分之三)，金額為67,811,282元；提撥董事酬勞2%(不高於百分之五)，金額為27,124,513元，均以現金發放，與114年度認列費用無差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14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114年上半年分派普通股現金股利新臺幣233,404,455元(每股配發3元)，已於115年1月30日發放；114年下半年分派普通股現金股利新臺幣544,610,395元(每股配發7元)，本次發放現金股利時，分派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發放至元，尾數不足元者四捨五入進位至元，差額由公司以費用列支。114年下半年度盈餘分配嗣後如因任何原因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

，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須調整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114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說 明：

（一）本公司給付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董事

本公司董事酬金之訂定，係以「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酬金給付辦法」為依據，並納入企業永續指標，例如：法令遵循、公司治理、風險控制、企業永續責任等項目。董事之酬金包括參加董事會議之車馬費與出席費。其中，董事酬勞依公司章程第十九條之一規定，公司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提撥不含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及參酌公司經營績效議定之，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通過，其中獨立董事不參與董事酬勞之分配。

2. 獨立董事

本公司獨立董事係以「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酬金給付辦法」為依據，每月領取定額報酬及參加董事會議之車馬費與出席費，獨立董事經本公司董事會委任為功能性委員會委員者，額外領取委員會報酬。

（二）本公司董事酬金領取情形，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

說 明：因應相關法令修訂，擬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份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書案，敬請 承認。

說 明：

（一）本公司114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成，經115年2月2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倩慧會計師及陳政學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在案。

（二）上述表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114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承認。

說明：有關114年度盈餘分配，擬分配如下：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212,692,240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56,400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040,217,402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104,027,380
可供分配盈餘	2,148,938,662
分配項目：	
減：股東紅利-現金 114年上半年度已決議分配數	233,404,455
減：股東紅利-現金 114年下半年度盈餘分配待分配數	544,610,395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70,923,812

註1：現金股利係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為股東會報告事項。

註2：114年下半年度盈餘分配嗣後如因任何原因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須調整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因應實際作業需求，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子公司蘇州冠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申請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子公司於海外證券市場申請掛牌交易之目的

子公司蘇州冠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冠禮」)擬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申請上市交易，係為提高市場知名度及提升公司競爭力。本公司目前直接持有蘇州冠禮公司86.59%的股權，如順利完成上市程序，有望對本公司形象及業務帶來正面效益，並提升本公司轉投資價值，本公司及所有股東將共同受益。

(二) 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1)對財務的影響

A.蘇州冠禮A股上市有利於增加本公司股東權益，蘇州冠禮因市場地位及公司形象等提升，在中國所經營業務擴大，有利於增加歸屬於本公司的淨利潤。

B. 改善財務結構與減輕財務費用

蘇州冠禮如順利A股上市，將可增加本公司籌資管道，取得更多元化的中國子公司在地資金來源，將可有效降低目前資本成本，減輕財務費用。

C. 未涉及原股東股份轉讓

本次公開發行後本公司仍保有對蘇州冠禮的控制地位，且本次股票上市計畫採取公開發行新股方式進行。

(2) 對業務的影響

A. 蘇州冠禮藉由A股上市，可進一步提升本公司在地的企業社會形象，吸引優秀人才，並藉由員工認股等獎勵措施確保核心人員的穩定性，有助公司拓展集團業務的發展前景。

B. 蘇州冠禮通過本次A股上市，可利用募集資金再投資，複製既有的成功模式拓展中國市場，以進一步提升產能規模、增加研發技術能量，並可進一步提高行業競爭門檻與公司既有價值優勢，為公司帶來獲利。

(三) 預計之組織架構及業務調整

組織架構及業務調整與現行相同，未來無預計調整。

(四) 預計組織架構及業務調整對本公司之影響

組織架構及業務調整與現行相同，未來預計無影響。

(五) 子公司股權分散之方式

蘇州冠禮擬辦理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並申請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票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元，根據上市地相關法規，本次股權分散方式如下：

(1) 分散方式

公開發行股票，具體方式為發行新股，不涉及本公司既有股份轉讓，

採取網下對投資者詢價配售和網上向社會公眾投資者定價發行相結合的方式，或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向戰略投資者配售股票)。

(2) 本次公開發行股票數量

依據上市地相關法規，公開發行股票數量需達到發行後股本總數25%以上(預計7,000萬股)，最終發行數量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為準；若蘇州冠禮日後順利獲得A股上市之許可，將於辦理上市前股權分散時，事先委請獨立專家就釋股數量及價格之合理性或對本公司股東權益影響出具意見書，並將專家意見書提請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議後再次提報董事會討論。

(六) 預計降低之持股比例

蘇州冠禮擬辦理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並申請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採發行新股，不涉及本公司既有股份轉讓，根據上市地相關法規，本次新股發行對象為符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定適格的投資者，本公司不會參與認購，預計發行新股後本公司之持股比率為64.95%。

(七) 價格訂定之依據

根據上市地相關法規，價格訂定方式需通過向詢價對象詢價的方式確定發行價格。

(八) 股權受讓對象或所洽之特定對象

根據上市地相關法規，本次新股發行對象為符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定適格的投資者，本公司不會參與認購。

(九) 是否影響本公司於台灣繼續上市櫃

蘇州冠禮如順利於A股上市，並不影響本公司於台灣繼續上櫃。

(十) 其他說明

蘇州冠禮公司考量長遠發展，向中國主管機關申請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A股)，惟目前仍尚未送件，未來送件時點及申請期間長短實仍存有不確定性及不可預測性。

(1)為配合蘇州冠禮辦理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並申請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工作需要，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根據上市方案的實施情況、有關政府主管部門的意見及上市地法令規範、市場條件、或視實際適用情況進行調整，並全權處理與本次發行上市有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委任專業顧問、決定本次發行的發行條件、發行時間、發行數量、發行對象、發行方式、定價方式、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和最終定價)、發行基準日、是否實施戰略配售、募集資金用途、修改並簽署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穩定股價承諾函、其他承諾函、確認函及相關文件，以及辦理其他一切與本次發行上市相關的事項。

(2)本案直至執行結束或另有討論決議後方始終止。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